

临沂市教育局文件

临教法字〔2018〕4号

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强教师节、中秋节、 国庆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教育（体）局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文化体育教育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局直属各学校：

教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将至，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实施办法精神以及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，促进《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的落实，巩固纪律作风集中整顿活动成效，持续净化节日风气，杜绝“节日腐败”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始终不忘初心，风

清气正过佳节，现重申有关纪律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

党的十九大以来，全市教育系统扎实开展纪律作风集中整顿活动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实施办法，作风建设持续向好，纠正“四风”取得显著成效。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教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是“四风”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节点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做到守土有责，守土尽责，守土负责，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做到早提醒、早教育、早警示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担负起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以身作则，以上率下，带头遵守纪律规矩，真正把纪律立起来，严起来，执行到位，让遵规守纪成为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的自觉行动，形成廉洁过节的良好风尚。

二、重申有关纪律，做到令行禁止

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要充分认识作风问题的顽固性、反复性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，强化自我约束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，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细落实。为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现重申以下纪律：严禁借节日之机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等活动；严禁把公款用于走亲访友、旅游等非公务活动；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、贺卡、花卉等节礼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电子红包、电子礼品预付卡、提货券等；严禁违规接受学生家长提供的宴请、娱乐、

旅游等活动；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或家长暗示索要礼物；严禁违规参与带彩娱乐或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；严禁以任何名义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；严禁违规举办节日庆典活动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、“一桌餐”；严禁向下级单位转嫁、摊派和报销费用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从严执纪问责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主动作为，加大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的力度，紧盯“四风”新动向，新表现，用狠劲、出实招，始终保持纠治“四风”的高压态势。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迁就。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，对节日期间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纪律处分的，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对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不力，问题突出的单位，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，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。

各单位落实《通知》的情况，于2018年10月12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，联系人：郭希家，联系电话：8303939。

临沂市教育局

2018年9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7日印发
